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羅潔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部份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進行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至Vital Force；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桂先生及張女士收購(i)兩股遠航池州股份，相當於遠航池州全部已發行股本；以(ii)御世創投十股股份，相當於御世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桂先生及張女士指示向Vital Forc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記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Vital Force名義登記為繳足支付；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5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編纂]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將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提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以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釐定之日期或之前)：
- (i) 在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修訂，並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可取或適宜措施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經擴大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股份於GEM上市。關於涉及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附屬公司的詳情」一段。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GEM上市的股份，惟受限於若干限制。

##### (b) 股東批准

於GEM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可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可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最多購回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GEM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此外，若股份買入價高於其於GEM最近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

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GEM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該財政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GEM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即按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 7.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間附屬公司，即遠航池州、池州港控股、御世創投、遠航香港、遠航港口、池州牛頭山及池州前江。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

### (a) 遠航池州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2.00美元
實繳股本：	2.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 (b) 池州港控股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一期工程綜合樓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主要業務活動：	於付運前及／或後於我們碼頭的貨物裝卸、集裝箱堆疊、倉儲服務、客戶所要求的短程陸運服務以及現代物流綜合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百萬元
股東：	遠航池州佔72%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佔2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御世創投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10.00美元

實繳股本： 10.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d) 遠航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實繳股本： 1.00港元

股東： 御世創投

(e) 遠航港口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股東： 遠航香港

(f) 池州牛頭山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牛頭山鎮前江工業園區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百萬元

股東： 池州港控股佔61.675%  
遠航港口佔33.325%  
一名獨立第三方佔5%

(g) 池州前江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安徽省池州市貴池區牛頭山鎮前江工業園區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向池州牛頭山租賃碼頭設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元

股東： 遠航港口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池州牛頭山與安徽遠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池州牛頭山向安徽遠航收購若干碼頭設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34,000元；
- (b) 遠航港口與安徽遠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安徽遠航轉讓池州牛頭山33.325%的註冊資本予遠航港口，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c) 遠航港口與安徽遠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安徽遠航轉讓池州前江全部註冊資本予遠航港口，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d) 本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以轉讓遠航池州及御世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集團向桂先生及張女士(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將一股以Vital Forc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名稱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本公司	35, 3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日	304355460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oceanlineport.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張女士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Vital Force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3. 張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12 (L)	60%
Vital Force	張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8 (L)	4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Vital Force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3. 張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Vital Force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桂先生及黃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 (i)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為約1.2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支付)如下：

<b>執行董事</b>	港元
桂先生	336,000
	人民幣
黃學良先生	880,000
<b>非執行董事</b>	港元
張女士	24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港元
黃展鴻先生	180,000
聶睿先生	180,000
李偉東博士	180,000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 (vi) 各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文檔／顧問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a)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b)擁有任何權利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任何要約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限於下文(iii)，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導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及緊隨其後當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10%限額計算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 (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遺產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

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



止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前因辭任、退任、僱傭合約到期或終止受僱(本段上文或(i)段所訂明的任何事件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除外，或倘(l)或(m)段所載任何事宜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所提呈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中仍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共同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

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不時經由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下列修改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或(n)段或下文(iv)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該等理由為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造成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



(v) 董事因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v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及

(viii)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

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如因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之前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涵義)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的相等或類似法律而發生的任何遺產稅項責任，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iii)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稅務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且隨時按要求對其進行悉數彌償：(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 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案件)、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i)本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ii)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待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

####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6,000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上述本公司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意見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D&P China (HK)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及／或意見，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 10.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委任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如本文件所提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既有安排；及
- (k)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